

元培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擬訂教學卓越計畫，特訂定教學卓越計畫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為研議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及策略，並據以規劃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畫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，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